MAR052020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195673 日期：2020年3月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仅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满足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对证据进行彻底审查。她坚持认为她至少满足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曾出演戏剧、电影、电视和商业项目。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一项，即与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有关的参与。参见8 C.F.R. § 204.5(h)(3)(iv)。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评估就8 C.F.R. § 204.5(h)(3)中其他几项监管标准所提交的证据时存在错误。

经审查，我们同意这一主张，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就某些标准提交的支持申请的证据的详细分析，且似乎未认可申请人为回应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证据。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由于我们认为目前构成的记录不能确立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我们无法支持上诉；但是，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根据下文讨论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的决定。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足够证据以满足与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有关的参与标准，符合8 C.F.R. § 204.5(h)(3)(iv)。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总裁的信，其表示：“ 我们邀请[申请人]担任表演[已隐去]类别的评委

[已隐去]电影节，她于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担任了该职。”申请人未提供与该标准有关的额外证据，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仅该信函即足以证明其作为评委参与的认定。记录中不包含与该[已隐去]电影节相关的任何支持性文件，例如2009年至2011年间颁发表演奖项的证据。

申请人还主张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她提供证据证明其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在否决决定中处理该标准时，审理主任称记录“不包含任何证明性证据表明您在任何卓越成就类别中被提名为获奖者”；提到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互联网电影数据库（IMDb）的文件，并笼统地以不可靠为由否定此类证据；并称“[您]提交了可被缩减或更改的数字自制文件副本，但此类文件不可采纳。”审理主任决定中的措辞几乎逐字复制自RFE，且未处理证据或随申请人RFE回复所附的长信，该信中有四页专门论述所提交证据如何足以满足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标准。

如申请人所指出的，支持该标准所提交的多数证据并非来自IMDb。此外，申请人主张她未提交经数字篡改的证据副本，并指出不清楚哪些证据被认定为不可采纳。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RFE和决定均未解释其证据为何未能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关于证据不可靠或不可采纳的笼统认定是不充分的。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以便其充分处理和分析与8 C.F.R. § 204.5(h)(3)(i)奖项标准相关的所有证据和论点。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审理主任拒绝审查申请人为满足8 C.F.R. § 204.5(h)(3)(vii)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该标准涉及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与奖项标准一样，审理主任在否决决定中对该标准的讨论逐字复制自RFE，未对申请人在随后RFE回复中提交的证据和论点进行额外分析。

审理主任强调该标准“仅限于视觉艺术”。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解释，即该条例的平实语言使该标准仅适用于视觉艺术家。该条例仅要求所展出的作品是特定申请人自己的作品成果，且个人作品展出的场所是艺术展览或展示。8 C.F.R. § 204.5(h)(3)(vii)；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9-10（2010年12月22日），

1 我们注意到[已隐去]电影节的存档网站显示，2010年电影节的奖项类别仅限于最佳影片、最佳剧本、观众最喜爱奖和意大利裔美国人传统奖。参见[已隐去]电影节网站，http://www.[已隐去]FilmFest.com（于2020年2月13日访问）。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审理官员在评估该标准时应使用“ 展览 ”和“ 展示 ”的通用词典定义）。

由于某些以表演艺术家为特色的展览或展示符合该法规的平实文义，审理主任不应草率地无视申请人的证据。例如，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曾在多部戏剧的舞台制作中担任主演，并在电影节放映的电影中担任主角。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 提交了看似自行制作的证据 ”，并认定此类证据不具有证明力，但未指明其所指的是哪些证据。由于本事项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重新审查为满足展示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并在考虑本论述的基础上作出新的裁定。

最后，审理主任的决定涉及8 C.F.R. § 204.5(h)(3)(viii)项标准，该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她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分析仅由“ 未以任何方式讨论[她]具体领导角色的套话 ”构成，或“ 与[她]所从事的工作类型无关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对该标准所提供的有限的一段分析未具体提及她随申请或在回应补证通知时提交的证据或论点，审理主任的决定在这方面存在缺陷。

如果审理主任在重新审查证据后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其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她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她属于其领域内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并且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2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 at 4（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